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5〕39号

关于下达第三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 奖补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第三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122号）安排，现将第三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入2025年“21301 农业农村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资金专项用于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培育，请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

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村培育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44号）有关规定，将资金具体用于人居环境整治、农房风貌管控、村庄绿美建设、特色资源保护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服务配置、产业发展、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。此次下达资金纳入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范围，请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<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27号）有关规定，纳入“百千万工程”专项资金专户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第三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建设任务及绩效目标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5年9月16日

附件

第三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
建设任务及绩效目标表

县（区） 名称	项目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金额 （万元）
源城区	源城区农业农村局	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第三批典型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、农房风貌管控、村庄绿美建设、特色资源保护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服务配置、产业发展、乡村治理等方面工作。	培育典型村个数不少于 3 个，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达 100%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有所提升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有所提升，农村人居环境有所改善，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不小于 90%。	300
合计				300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7 日印发
